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颐景华庭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编制单位：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人：白殿义

项目负责人：邓体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561327959

传真： -----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与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编：274000

目录

前 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5
2.2 建设项目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产污环节.....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4 环保投资估算.....	13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摘要）.....	15
5.2 环评批复要求.....	1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噪声排放标准.....	17
6.2 废水排放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18
7.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18
7.3 采样及检测仪器.....	18
7.4 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8.2 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20
8.3 污水监测分析.....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10 结论与建议.....	23
10.1 工程基本情况.....	23
10.2 环保执行情况.....	23
10.3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4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24
10.5 建议.....	24

前 言

颐景华庭一期项目位于菏泽市长江路与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由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建。项目主要建设 1#、3-5#以及 12#楼 5 栋（18 层）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804.0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03 月编制了《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04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环审[2009]96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我公司人员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为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颐景华庭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长江路与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邓体贺	电话	13561327959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投入调试时间	---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09 年 03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菏环审[2009]9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09 年 03 月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及调试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9 年 05 月	
验收范围	颐景华庭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保设施等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9 日至 04 月 30 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07 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7）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12.1）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1.1）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 修订）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
- 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预防重大环境事件的意见》（鲁环发〔2007〕8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2.2 建设项目依据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03）

-
-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菏泽市牡丹区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审[2009]96号>（2009.0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位于菏泽市长江路及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 1#、3-5#以及 12#楼 5 栋（18 层）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804.0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安置户数 360 户，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 (1) 项目名称：颐景华庭一期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菏泽市长江路及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 (4)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 1#、3-5#以及 12#楼 5 栋（18 层）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804.08 平方米。

(5)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建设规模	1	总建筑面积	m ²	8.4 万	145964.85
	1.1	住宅	m ²	55804.08	同环评
	1.2	地下车库	位	200	同环评
	2	居住户数	户	644	360
	3	居住人数	人	2000	1118
总图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8.4 万	145964.85
	2	绿地率	%	45	同环评
	3	容积率	--	2.46	同环评
	4	建筑密度	%	18.86	同环评

3.2.2 公用工程

3.2.2.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可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幼儿园用水、配套公建用水、商业用水及绿化用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管沿道路铺设，进入小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至菏泽市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菏泽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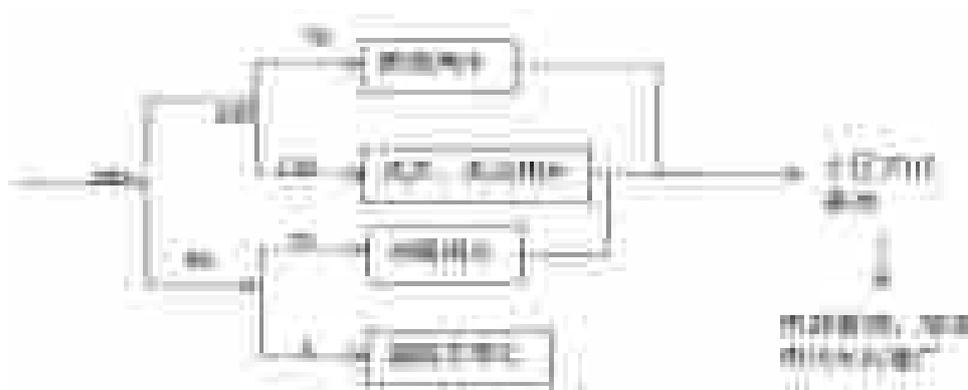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万 m³/a）

3.2.2.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本项目消防设备、机泵房、高层住宅电梯、应急照明灯为一级负荷；其余负荷等级为三级。项目由市政供电网引入10KV线路。

3.2.2.3 供热

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3.3 产污环节

表 3-3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pH等
废气	厨房油烟	油烟
固废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废纸屑、塑料等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噪声	变电箱、加压泵房、引风机、进出车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燃料废气、厨灶油烟、汽车尾气及化粪池、公厕、垃圾桶臭气。

(1) 燃气废气、厨灶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净化后，送至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主要经通风设备在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地面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 垃圾收集系统臭气，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每日定时清运。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及其他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管道、污水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噪声

本项目居民区内部噪声主要来源于变电箱、加压泵房、引风机、进出车辆。对于设备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在设备订货时要求厂家制造的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对发电机采取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安装减震装置；在加压泵站安装隔声器和减震装置；主要噪声源如变电箱、加压泵站、备用发电机等全部安装设置在单独设备间隔声；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安装在厨房储物间一角，并加装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进出小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临街窗设中空玻璃，使室内降噪 15 分贝左右，同时在满足房间通风、采光的同时将对声环境相对不敏感的辅助房（如厨房、卫生间等）靠街面。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也基本没有影响。

4.2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和装修废气。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装修废气对施工场区及周围环境的污染，采取了以下主要防治措施：

(1) 扬尘防治：

- ① 施工场地、道路扬尘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
- ② 冲洗轮胎：在运输车辆离开现场前视情况进行冲洗，雨后施工冲洗后上路行驶。
- ③ 车辆选择：运输碎料的汽车采用密闭的车辆，使用车况好的车辆。
- ④ 不在大风的情况下进行土方回填、装卸物料和拆迁房屋。
- ⑤ 根据主导风向、周围居民区和工地的相对位置，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材堆场，混凝土搅拌远离敏感点。
- ⑥ 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施工单位，采用商品化的厂拌水泥以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弃土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低洼场地填筑处置和垃圾填埋场。

⑦ 施工过程中保留现有厂区的边界墙，不能保留的建 1.8~2.5m 高的防护墙，降低扬尘的扩散。

⑧ 施工场地配备一辆洒水车。

(2) 机械施工废气：

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对于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和维护。

(3) 装修废气：

选择环保型材料，施工过程加强通风。

4.2.2 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沉淀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雨污水、打桩泥浆水和场地积水等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施工场地加强管理，保持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平整，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在雨季加盖遮挡物以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4.2.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 (2) 设备选型上选择先进的低噪声施工工艺。
- (3)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 (4) 关闭闲置不用的设备，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
- (5) 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
- (6) 采用现代化设备指挥作业。

4.2.4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生活垃圾等。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有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场所。
- (2) 建筑垃圾按照市政、规划部门要求运往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 (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妥善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4.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主要环保设施具体投资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围挡、洒水及降噪等设施	100
运营期	雨污管网、给排水设施 (化粪池、废水收集与排放管线等)	80
	噪声防治	20
	绿化	70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10
	居民烟气、汽车尾气、垃圾场恶臭	20
合计		300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摘要）

一、结论

1、颐景华庭项目一期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 3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 万平方米，由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拟建在泽市城区，菏泽市长江路与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从选址上符合城市规划。

2、拟建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进行施工，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3、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可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由居民燃烧液化气产生的废气及停车场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且是间歇性的，NO_x、SO₂成分含量很低，符合无组织排放标准。

5、本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对外噪声影响，其主要受交通干道上的交通噪声影响，经过一段距离衰减和其它隔音措施，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外界交通噪声不会对小区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6、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通过对高层建筑多方面的分析，可知本小区建筑符合环境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说明
1、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住宅小区内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 时，要配套建设城市中水回用设施。	经核实，本项目建设依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未建中水回用设施。	已落实
2、落实小区集中供热方案，不得擅自建设燃煤锅炉，小区住户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已落实
3、合理布设项目区，避免配套、辅助设施运营后对住宅楼带来的环境影响。确定沿街商业用房的功能定位，严格控制餐饮、娱乐项目进入。	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4、地下车库要设置机械补风系统，地下车库排气出口设置应远离住宅楼，最大限度减少对环 境的影响。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补风系统，排气出口设置远离住宅楼。	已落实
5、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 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6、做好前期拆迁及施工建设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禁止在晚间 22:00 至次日的 6:00 之间进行有噪声的建筑施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搞好小区的美化、绿化。	--	--

经现场勘验，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环评中配套建设城市中水回用设施，实际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2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其废水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	COD	500	
3	动植物油	1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45	
6	BOD ₅	350	

注：pH 无量纲，其它为 mg/L

6.3 总量控制指标

小区居民已纳入城市人口规划，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7-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COD _{Cr} 、氨氮、BOD ₅	检测 2 天，4 次/天
小区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2。

表 7-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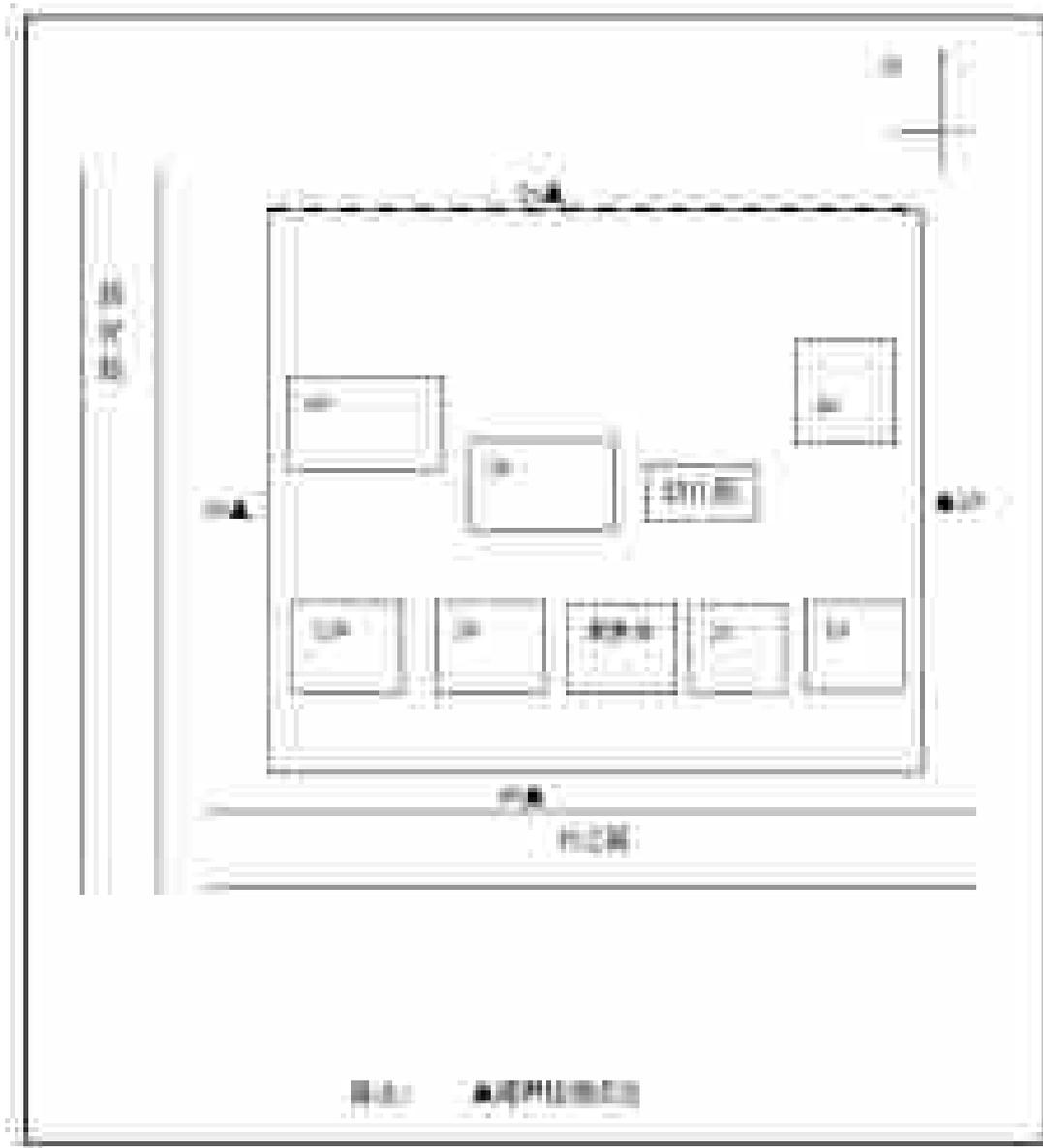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7.3 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 7-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设备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7.4 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2 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边界噪声检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8.3 污水监测分析

监测项目均按照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方法均依据国家标准方法。

9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9-1、9-2。

表 9-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04.29	1#检测点	55.0	60	42.2	50
	2#检测点	53.5	60	42.0	50
	3#检测点	57.1	70	44.1	55
	4#检测点	57.2	70	45.2	55
2019.04.30	1#检测点	56.2	60	43.1	50
	2#检测点	53.8	60	43.0	50
	3#检测点	56.4	70	44.8	55
	4#检测点	56.9	70	45.3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4.29	晴	1.8	晴	1.5	
2019.04.30	晴	2.5	晴	2.1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本小区 3#、4#检测点临近干路，为 4a 类功能区。					

表9-2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CODcr (mg/L)	氨氮 (mg/L)	pH 值 (无量纲)	SS (mg/L)	BOD ₅ (mg/L)
2019.04.29	污水总排口	1	233	41.4	7.38	140	74.8
		2	241	41.6	7.40	137	61.4
		3	219	43.0	7.36	138	72.0
		4	220	43.5	7.37	142	70.5
		均值	228	42.4	7.38	139	69.7
2019.04.30	污水总排口	1	227	43.5	7.41	138	73.7
		2	218	42.1	7.42	136	72.4
		3	234	43.0	7.40	137	75.3
		4	220	42.3	7.38	135	76.0
		均值	225	42.7	7.40	137	74.4
备注：本项目污水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10 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基本情况

颐景华庭项目位于菏泽市长江路与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由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建。项目主要建设 1#、3-5#以及 12#楼 5 栋（18 层）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804.0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10.2 环保执行情况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3 月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菏环审[2009]96 号。

10.3 验收监测结论

10.3.1 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COD_{Cr}最大值为241mg/L，NH₃-N最大值为43.5mg/L，SS最大值为142mg/L,pH最大值为7.42，BOD₅最大值为76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COD_{Cr}<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pH=6.5-9.5，BOD₅<350mg/L）标准限值要求。

10.3.2 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在 53.5dB(A)~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在 42.0dB(A)~45.3dB(A)之间。因此，验收调查期间，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小区 3#、4#检测点临近干路，为 4a 类功能区。

10.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垃圾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10.4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 3、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完善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厂区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颐景华庭一期项目				建 设 地 点	菏泽市长江路与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行 业 类 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5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菏环审[2009]96号		批 准 时 间		2009年04月28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150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废 水 治 理（万元）		废 气 治 理（万元）	--	噪 声 治 理（万元）		固 废 治 理（万元）	--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	其 它（万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t/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建 设 单 位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74000		联 系 电 话				环 评 单 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粉 尘	----	----	----	----	----	----	----	----	----	----	----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检测报告



《劳动合同法》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3.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4.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5.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7.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8.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Table 1

Year	Value	Unit
2010	100	1000
2011	110	1000
2012	120	1000

Table 2

Year	Value	Unit	Category
2010	100	1000	Category A
2011	110	1000	Category B
2012	120	1000	Category C
2013	130	1000	Category D
2014	140	1000	Category E
2015	150	1000	Category F
2016	160	1000	Category G
2017	170	1000	Category H

Table 3

Year	Value	Unit	Category
2010	100	1000	Category A
2011	110	1000	Category B
2012	120	1000	Category C
2013	130	1000	Category D
2014	140	1000	Category E
2015	150	1000	Category F
2016	160	1000	Category G
2017	170	1000	Category H

Table 1

Table 1

Table 1

Year	Country	2000		2001	
		Value	Value	Value	Value
2000	USA	100	100	100	100
	China	100	100	100	100
	India	100	100	100	100
	Japan	100	100	100	100
2001	USA	100	100	100	100
	China	100	100	100	100
	India	100	100	100	100
	Japan	100	100	100	100
2002	USA	100	100	100	100
	China	100	100	100	100
2003	USA	100	100	100	100
	China	100	100	100	100

Table 1

Table 1

Unit 10: Technology



© 2008

附件 3：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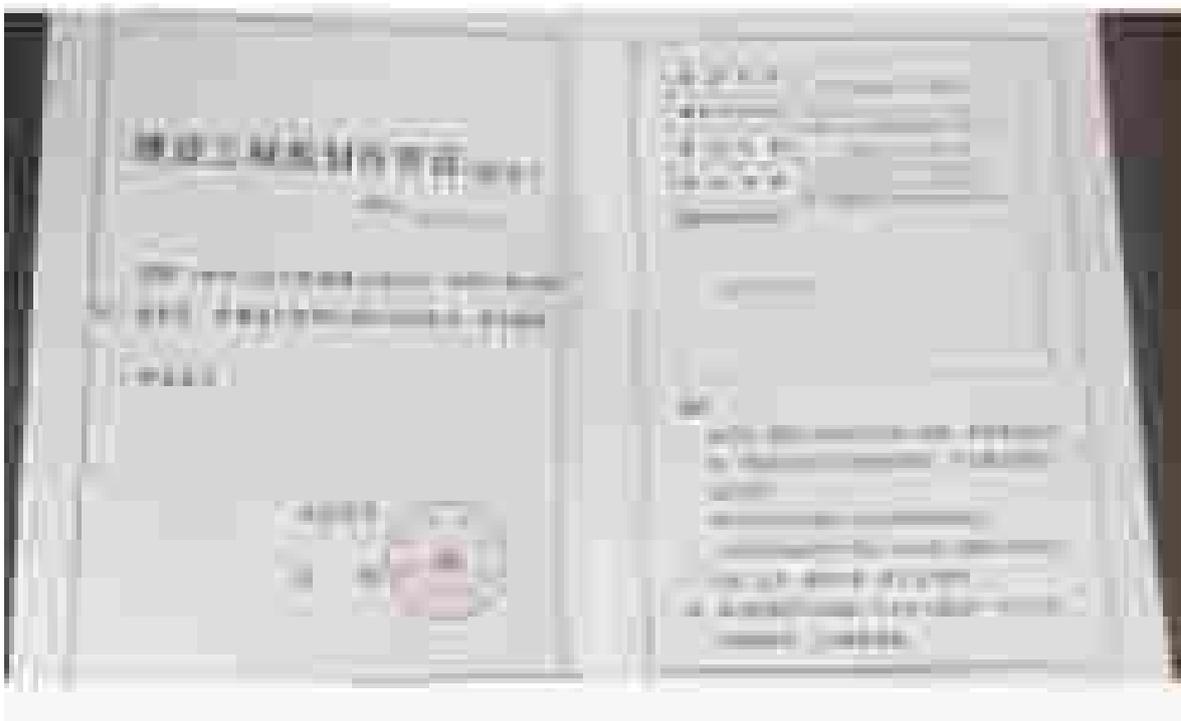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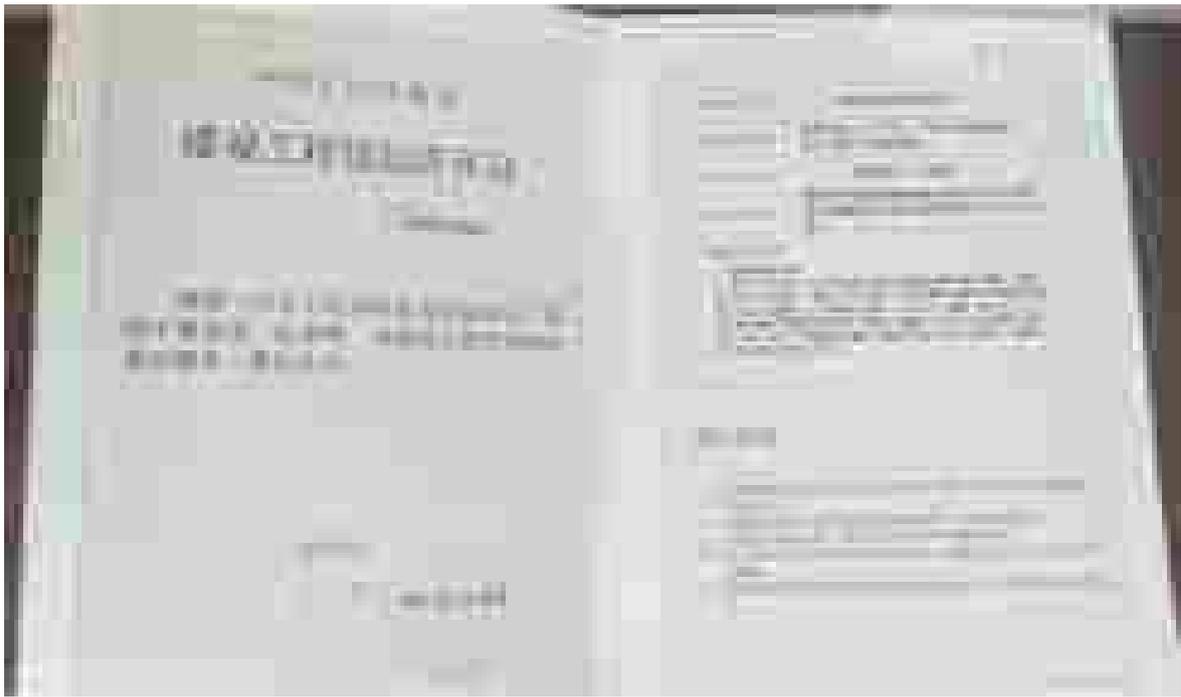
附件4：无上访证明



附件5：施工期环保证明



附件6：项目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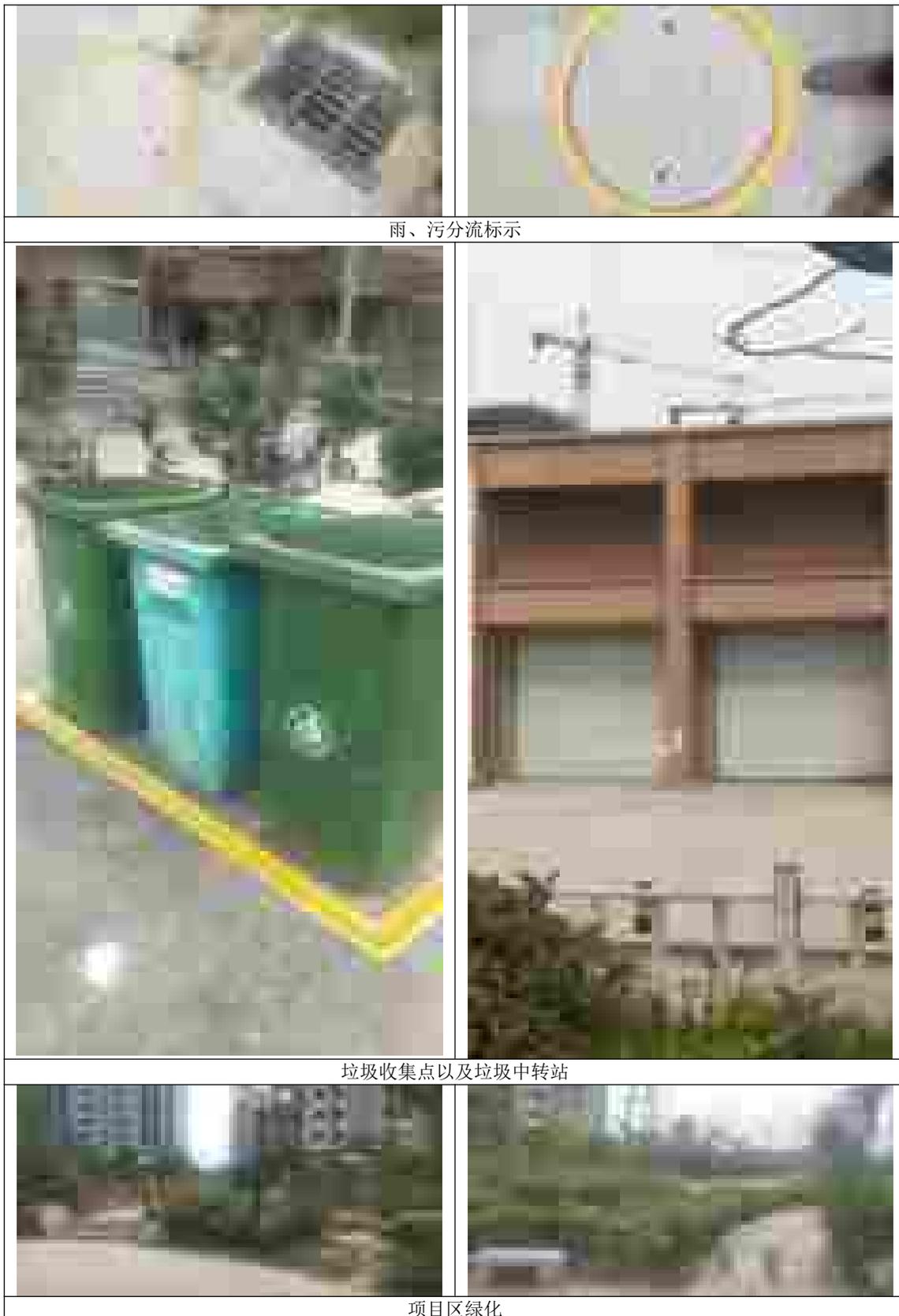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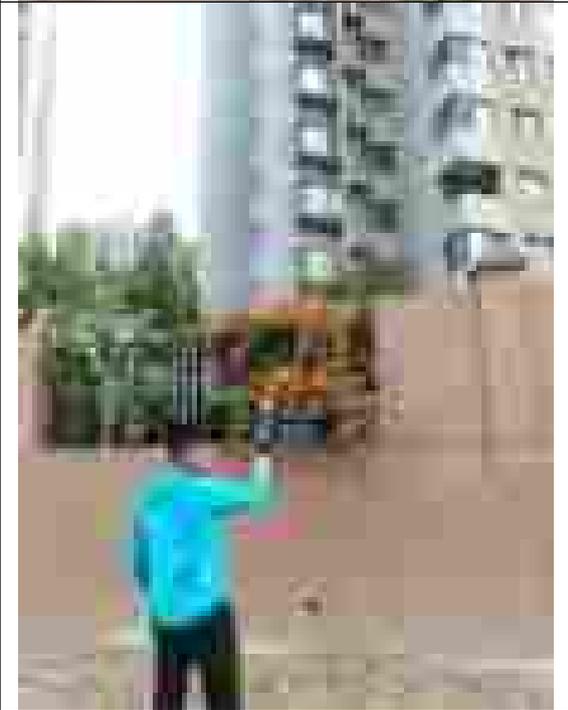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检测及环保设施图







检测照片

附：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颐景华庭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位于菏泽市长江路与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由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建。项目主要建设 1#、3-5#以及 12#楼 5 栋（18 层）住宅。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55804.08 平方米。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03 月编制了《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03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环审[2009]96 号）。

受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4月29日和4月30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比2%。

（四）验收范围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主要建设1#、3-5#以及12#楼5栋（18层）住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验，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环评中配套建设城市中水回用设施，实际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管道、污水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厨房油烟由独立的专门排烟管道引至各自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居民区内基本无噪声发生源，产生的噪声来源于变电箱、加压泵房、引风机、进出车辆。对于设备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在设备订货时要求厂家制造的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对发电机采取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安装减震装置；在加压泵站安装隔声器和减震装置；主要噪声源如变电箱、加压泵站、备用发电机等全部安装设置在单独设备间隔声；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安装在厨房储物间一角，并加装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进出小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临街窗设中空玻璃，使室内降噪 15 分贝左右，同时在满足房间通风、采光的同时将对声环境相对不敏感的辅助房（如厨房、卫生间等）靠街面。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也基本没有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调查期间，COD_{Cr}最大值为241mg/L，NH₃-N最大值为43.5mg/L，SS最大值为142mg/L，pH最大值为7.42，BOD₅最大

值为76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COD_{Cr}<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pH=6.5-9.5,BOD₅<350mg/L）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调查期间，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在53.5dB(A)~57.2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在42.0dB(A)~45.3dB(A)之间。因此，验收调查期间，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小区3#、4#检测点临近干路，为4a类功能区。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其它环境问题，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小区内应对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进出车辆的行驶时间，减少车辆对小区环境的影响；在小区内应禁止大声喧哗，杜绝人为噪声对住户产生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2、垃圾桶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清洗、消毒，保护其完好、整洁，防止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验收监测单位需要完善内容

1、进一步充实报告文本内容，细化报告的编制，修改文本有误文字，规范验收报告文本。

2、进一步实地调查项目建设情况，按整改意见要求补充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表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产总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整改说明

2019年5月12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颐景华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其它环境问题，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小区内应对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进出车辆的行驶时间，减少车辆对小区环境的影响；在小区内应禁止大声喧哗，杜绝人为噪声对住户产生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已补充项目建设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加强物业管理工作。
2、垃圾桶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清洗、消毒，保护其完好、整洁，防止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垃圾桶设有专人管理，垃圾日清。
3、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良好的卫生习惯。	已加强。
4、进一步充实报告文本内容，细化报告的编制，修改文	已细化修改，详见文本。

本有误文字，规范验收报告文本。	
5、进一步实地调查项目建设情况，按整改意见要求补充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已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菏泽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7日

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936>